

敬啟者：

2021-23 學年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報名事宜

應用學習課程是高中課程的乙類選修科目，課程內容實踐與理論並重，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緊密連繫。中四學生必須於下學期報名，於中五及中六時修讀。

應用學習課程由課程提供機構開辦，共有 40 個課程（並不包括「應用學習-職業英語」及「應用學習中文」課程）。課程修讀期橫跨中五及中六，大部份課程於星期六上午或下午上課，上課地點由課程機構提供，不在本校上課。課程修讀時數共 180 小時，合共 60 課。課程費用全數由教育局支付，修讀學生無須繳付學費。成功修畢者，其成績分為「不達標」、「達標」、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及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4 個等級；除「不達標」外，其餘 3 個等級將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上。成績「達標」、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及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分別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第二、第三及第四級成績。

為讓學生能有效地應付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，每位學生只可修讀 1 科應用學習課程，有意修讀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1) 於 2021-22 年度升讀本校中五級；
- (2) 如在中四級有科目不及格，須退修 1 科選修科（包括學校提供的選修科、數學延伸、「屯門區中學校長會」提供的課程）及
- (3) 修讀選修科目（包括學校提供的選修科、數學延伸、日文、體育、音樂及應用學習課程）總和不可超過 3 科。

已報名的同學必須於 **5 月 8 日 (星期六) 至 15 日 (星期六) 期間** 參與由課程提供機構所安排的甄選活動。教育局將於 6 月上旬向學校公佈甄選結果，校方根據甄選結果、操行、考勤、學業成績及老師意見，決定是否推薦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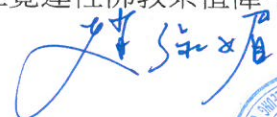
如欲進一步了解應用學習課程，可參閱「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(2021-23) 一覽表」，或瀏覽教育局網頁 (www.edb.gov.hk/apl)。

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必須經校方申請，懇請與 貴子弟商討是否報讀有關課程，並於 **2021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一) 前親自交回或郵寄 (信封面請寫上「2021-23 學年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申請」已填妥之回條**。若有疑問，可聯絡劉少偉老師或何志敏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長



謹啟

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

2021-23 學年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報名事宜

回條

敬覆者：

敝子弟擬報讀 首選：_____ (科目代碼：_____)*

次選：_____ (科目代碼：_____)*。

敝子弟不擬報讀。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趙校長

家長簽署：

(家長姓名: _____)

中四 __ 班 學生 _____ ()

二零二一年__月__日

*「應用學習 (職業英語)」(科目代碼：715、716) 及「應用學習中文」課程 (科目代碼：695、699、700) 並不適用。